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債 務 人 傅振坤

- 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8,000,000元、(二)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(一)民國114年11月16日、(二)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(一)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(二)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15,608,000元、(二)新臺幣3,902,000元，及自(一)民國115年1月6日、(二)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(一)

民國115年2月7日、(二)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50,6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8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⑥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